证券代码:002345　　证券简称:潮宏基　　公告编号:2013-003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63,410,76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5.23%。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3年1月28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和股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489号文核准,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000万股,并于2010年1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挂牌上市。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2,000万股。

2010年5月10日,公司召开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0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以首次公开募集发行后总股本12,000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送红股2股,现金股利5元(含税);另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3股。上述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8,000万股。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63,410,760股。

二、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控股股东对所持股份的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汕头市潮鸿基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股份。

2、公司实际控制人廖木枝及其一致行动人林军平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潮鸿基投资的股权,也不由潮鸿基投资回购该部分股权。

上述承诺均得到严格的履行。

三、资金占用与违规担保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持有股东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公司也未发生对其违规担保情况。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3年1月28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63,410,76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5.23%。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1人。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备注
1	汕头市潮鸿基投资有限公司	63,410,760	63,410,760	截至本公告日,汕头市潮鸿基投资有限公司共持有本公司限售股份63,410,760股,其中质押股份共49,550,000股。
合　计		63,410,760	63,410,760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 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特此公告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562　　证券简称:兄弟科技　　公告编号:2013-001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A、现场会议日期和时间:2013年1月22日(星期二)下午2:30

B、网络投票时间:2013年1月21日—1月2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1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1月21日15:00至2013年1月2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海宁市海洲街道海宁大道302号 海宁皮都锦江大酒店会议室

3、会议方式:现场会议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钱志达先生

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代理人)2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42,389,9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724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现场会议。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16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42,292,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6785%。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97,9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9%。

三、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海宁兄弟投资有限公司减免公司因收购嘉兴市中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借款利息关联交易的议案》

19名赞成,持有股份5,700,12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8.6535%;弃权0股;2名反对,持有股份77,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3465%。其中,关联股东钱志达、钱志明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正公司章程的议案》

20名赞成,持有股份142,341,12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657%;弃权0股;1名反对,持有股份48,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343%。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募投项目"全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议案》

20名赞成,持有股份142,341,12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657%;弃权0股;1名反对,持有股份48,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343%。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关于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543　　证券简称:万和电气　　公告编号:2013-003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3年1月22日(星期二)上午10:00分

2.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高新区(容桂)建业中路13号公司总部大楼一楼一号会议室

3.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方式:现场表决

4.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5.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卢础其先生

6.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4名,代表股份150,0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75%。

2. 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对所有议案逐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50,0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赖江临律师、宋强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并发表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13-004

西藏海思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1月22日,西藏海思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王俊民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鉴于公司目前盈利状况良好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为回报股东,综合考虑公司2012年度的盈利水平和整体财务状况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潜力,现提议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0,01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人民币7.5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80,020万股。

2、王俊民先生承诺,在公司有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中审议上述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

公司董事会接到上述有关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后,公司董事王俊民、范秀莲、郑伟、申萍4名董事对该预案进行了现场讨论或电话沟通,超过公司董事会成员的二分之一。4名董事均认为该提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有关利润分配的承诺,与公司的成长性及整体财务状况相匹配,均同意王俊民先生提议的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书面承诺在董事会审议上述预案时投赞成票。此外范秀莲、郑伟还进一步承诺在有关股东大会会议中审议上述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

在该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仅是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俊民先生做出的提议,尚需经公司董事会和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能形成最终的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海思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13-005

西藏海思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海思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1月19日接到独立董事朱子武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朱子武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提出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上述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生效。

公司董事会将尽快提名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公司董事会将尽量做好董事会会议的组织等相关工作,确保会议顺利召开和形成决议。

公司衷心感谢朱子武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成的贡献。

特此公告。

西藏海思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145　　公司简称:中核钛白　　公告编号:2013—009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3年1月22日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07),由于工作疏忽,遗漏了部分批复主要内容,现更正如下:

原公告内容:一、核准公司向李建锋发行91,177,463股股份、向郑志锋发行44,694,886股股份、向陈富强发行25,029,167股股份、向张家港以诺股份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13,341,665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现修改为:一、核准公司向李建锋发行91,177,463股股份、向郑志锋发行44,694,886股股份、向陈富强发行25,029,167股股份、向胡建龙发行17,878,031股股份、向张家港以诺股份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13,341,665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原财务顾问联系人传真:010-63081025

现修改为:传真:010-63081205

其他内容不变。

对因工作疏忽给广大投资者带来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45　　公司简称:中核钛白　　公告编号:2013—010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李建锋等一致行动人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事宜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月22日收到李建锋等一致行动人的通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3年1月22日核发了《关于核准李建锋及一致行动人公告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32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对李建锋及一致行动人公告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无异议;

二、核准豁免李建锋及一致行动人因以资产认购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而增持该公司134,084,661股股份,导致合计持有该公司179,084,661股股份,约占该公司总股本的46.86%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公司董事会将会同李建锋及一致行动人,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要求妥善办理相关手续,并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76证券简称:新北洋公告编号:2013-001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2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756,364,019.24	658,864,100.63	14.80%
营业利润	185,498,665.64	148,794,452.68	24.67%
利润总额	225,429,418.10	184,541,230.75	22.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9,707,311.12	163,885,669.14	21.8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67	0.55	21.8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02%	13.64%	1.38%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707,192,534.27	1,525,519,247.29	11.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404,407,149.08	1,264,708,782.16	11.05%
股　本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68	4.22	10.90%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756,364,019.24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4.80%。实现营业利润185,498,665.64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4.67%。实现利润总额225,429,418.10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2.1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9,707,311.12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1.86%。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前次披露的《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中预计的业绩不存在差异。

四、其他相关说明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的规定,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如当年未享受免税优惠的,可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10年度公司通过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的认定,2011-2012年度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的认定工作尚未结束,本业绩快报中财务数据均按照未享受免税优惠计算,即按照15%的税率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如果公司通过上述认定,减免的所得税将对2012年度和2013年度损益产生积极影响,其中:2012年度将增加净利润708.86万元(最终数据以实际核算的金额为准),增加后的净利润仍在公司已披露的2012年度经营业绩预计范围之内。

由于公司在申请2011-2012年度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过程中可能面临部分不确定因素,且最终能否获得上述认定仍存在着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月23日

关于景顺长城支柱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1月2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支柱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支柱产业股票
基金主代码	26011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11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景顺长城支柱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景顺长城支柱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3年1月24日

2.日常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基金在直销或代销机构进行日常基金交易的受理时间相同。非基金交易时间在直销或代销机构提交的申请,则顺延至下一基金开放日受理。

3.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直销或代销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直销或代销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2)申请方式

a、凡申请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直销或代销机构的规定。

b、已开立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到直销或代销机构各营业网点或通过网上申购渠道申请办理此业务,具体办理程序遵循直销或代销机构的规定。

3)申购费率

如无另行规定,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等同于正常的申购业务。具体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请参见本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4)定期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以与直销或代销机构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金额遵循直销或代销机构的规定,不受首次单笔申购最低为1,000元人民币的限制,且不设定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直销或代销机构定期自动代投资者提交的申购金额,应与原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开通申请中填写的申购金额一致。

5)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

a、投资者应遵循直销或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由投资者与直销或代销机构约定每月固定扣款日期;

b、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c、如果在约定的扣款日前投资者开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请得到成功确认,则首次扣款日为当月,否则为次月。

6)交易确认

定期定额投资申购份额的计算以每期实际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的确认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7)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a、投资者变更每期扣款金额、扣款账户等,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销售网点申请办理业务变更,具体办理程序遵循直销或代销机构相关规定;

b、投资者终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直销或代销机构申请办理业务终止,具体办理程序遵循直销或代销机构相关规定;

c、"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业务变更和终止的生效日遵循直销或代销机构相关规定。

4. 基金销售机构

4.1 场外销售机构

4.1.1 直销机构

本公司深圳总部(包括柜台直销和网上直销)

4.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和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4.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5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从2012年12月20日起,基金管理人已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各销售机构及指定网点营业场所、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基金管理人网站等媒介公布本基金上一个基金开放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6.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2013年1月24日起,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定期定额投资申购景顺长城支柱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享受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具体费率优惠标准为农行卡渠道4折、工行卡渠道8折、建行卡渠道5折、招行卡渠道8折、天天盈渠道4折、通联渠道4折。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高于0.6%的,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享受上述费率折扣优惠,但优惠后的申购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的日常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12年10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景顺长城支柱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机构查阅相关文件。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invescogreatwall.com)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 606)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关于景顺长城支柱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部分代销机构申购及/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满足广大客户的理财需要,经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21家代销机构协商一致,自2013年1月24日起,景顺长城支柱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参加以下21家代销机构开展的基金申购及/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活动截止时间另行公告,具体优惠方案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景顺长城支柱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7)。

二、各代销机构优惠活动内容(以下排名不分先后)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①投资者通过中国银行网上银行申购本基金(前端模式),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按8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8),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或等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低于或等于0.6%或实行固定费率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②投资者通过中国银行手机银行申购本基金(前端模式),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按6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6),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或等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低于或等于0.6%或实行固定费率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③投资者通过中国银行柜台、网上银行及手机银行定期定额投资申购本基金(前端模式),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按8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8),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或等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低于或等于0.6%或实行固定费率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2、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者通过长城证券网上方式申购本基金(前端模式),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按4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4),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或等于0.6%的,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低于或等于0.6%或实行固定费率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3、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通过广发证券网上交易方式申购本基金(前端模式),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按4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4),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或等于0.6%的,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低于或等于0.6%或实行固定费率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4、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①投资者通过银河证券网上交易方式申购本基金(仅限前端、场外模式),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按4折优惠,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或等于0.6%的,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低于或等于0.6%或实行固定费率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②投资者通过银河证券网上交易方式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按4折优惠,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或等于0.6%的,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低于或等于0.6%或实行固定费率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③投资者通过银河证券临柜方式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按8折优惠,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或等于0.6%的,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低于或等于0.6%或实行固定费率的,则按申购费率执行。

5、中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①投资者通过中银万国证券网上交易方式申购本基金(前端模式),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按4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4),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或等于0.6%的,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低于或等于0.6%或实行固定费率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②投资者通过中银万国证券电话等非现场交易方式申购本基金(前端模式),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按5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5),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或等于0.6%的,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低于或等于0.6%或实行固定费率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6、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①投资者通过中信建投证券网上交易系统委托申购本基金,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享受费率4折优惠,优惠后费率如低于或等于0.6%的,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低于或等于0.6%或实行固定费率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②投资者通过中信建投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网上委托定期定额投资申购本基金,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享受费率4折优惠,优惠后费率如低于或等于0.6%的,则按0.6%执行;如果原申购费率低于或等于0.6%或实行固定费率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③投资者通过中信建投证券柜台系统现场委托定期定额投资申购本基金,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享受费率8折优惠,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或等于0.6%的,则按0.6%执行;如果原申购费率低于或等于0.6%或实行固定费率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7、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通过招商证券网上方式(牛网基金超市、全能版基金超市)申购本基金(前端模式),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按4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4),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或等于0.6%的,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低于或等于0.6%或实行固定费率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8、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①投资者通过兴业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按4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4),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或等于0.6%的,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低于或等于0.6%或实行固定费率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②投资者通过兴业证券现场柜台系统定期定额投资申购本基金:享受费率8折优惠,优惠后费率如低于或等于0.6%的,则按照0.6%执行,原费率低于或等于0.6%或实行固定费率的,按照原申购费率执行;

③投资者通过兴业证券网上交易系统定期定额投资申购本基金:享受费率4折优惠,优惠后费率如低于或等于0.6%的,则按照0.6%执行,原费率低于或等于0.6%或实行固定费率的,按照原申购费率执行。

9、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①投资者通过光大证券网上交易系统在场外申购本基金(仅限于前端收费模式),享受费率优惠。原费率高于0.6%的,享受费率4折优惠,优惠后费率如低于或等于0.6%的,则按照0.6%执行;原费率低于或等于0.6%或实行固定费率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②投资者通过光大证券"金阳光交易系统"定期定额投资申购本基金(仅限前端、场外模式),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享受费率4折优惠,优惠后费率如低于或等于0.6%的,则按照0.6%执行;原申购费率低于或等于0.6%或实行固定费率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10、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①投资者通过海通证券网上交易系统在场外申购本基金(仅限于前端收费模式),享受费率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享受费率4折优惠,优惠后费率如低于或等于0.6%的,则按照0.6%执行;原申购费率低于或等于0.6%或实行固定费率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②投资者通过海通证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购本基金(仅限场外前端模式),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享受费率4折优惠,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或等于0.6%的,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低于或等于0.6%或实行固定费率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③投资者通过海通证券柜台系统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购本基金(仅限场外前端模式),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享受费率8折优惠,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或等于0.6%的,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低于或等于0.6%或实行固定费率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11、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①投资者通过华宝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网上委托申购本基金,享受申购费率优惠。原前端申购费率高于0.6%的,享受费率4折优惠,优惠后费率如低于或等于0.6%的,则按照0.6%执行;原前端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实行固定费率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②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华宝证券网上交易系统进行定期定额投资申购本基金,享受申购费率优惠。原前端申购费率高于0.6%的,享受费率4折优惠,优惠后费率如低于或等于0.6%的,则按照0.6%执行;原前端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实行固定费率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12、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①投资者通过信达证券网上交易、电话委托等非现场委托方式申购本基金的,享受申购费率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优惠为原费率的4折,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或等于0.6%的,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低于或等于0.6%或实行固定费率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②投资者通过信达证券网上交易系统进行定期定额投资申购本基金的,享受费率优惠。原费率高于0.6%的,优惠为原费率的4折,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或等于0.6%的,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低于或等于0.6%或实行固定费率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13、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①投资者通过华泰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原申购费率高于0.6%(含)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申购费率的4折;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实行固定费率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②投资者通过华泰证券网上交易系统定期定额申购本基金(仅限于场外前端模式),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优惠为原费率的4折,优惠后费率如低于或等于0.6%的,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实行固定费率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③投资者通过华泰证券现场柜台系统定期定额申购本基金(仅限于场外前端模式),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优惠为原费率的8折,优惠后费率如低于或等于0.6%的,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实行固定费率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14、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①通过长江证券非现场交易申购本基金产品享有费率优惠。具体优惠方案为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享受费率4折优惠,优惠后费率如低于或等于0.6%的,则按照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实行固定费率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②通过长江证券非现场交易定期定额投资申购本基金产品享有费率优惠。具体优惠方案为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享受费率4折优惠,优惠后费率如低于或等于0.6%的,则按照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实行固定费率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15、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①投资者通过齐鲁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的(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享受费率4折优惠,优惠后费率如低于或等于0.6%的,则按照0.6%执行;原申购费率低于或等于0.6%或实行固定费率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②投资者通过齐鲁证券网上交易系统以定期定额投资的方式申购本基金的(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享受费率4折优惠,优惠后费率如低于或等于0.6%的,则按照0.6%执行;原申购费率低于或等于0.6%或实行固定费率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16、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者通过国盛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前端模式),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按4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4),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或等于0.6%的,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低于或等于0.6%或实行固定费率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17、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者通过华福证券网上方式申购本基金(前端模式),原前端申购费率高于0.6%的,前端申购费率按4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4),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或等于0.6%的,则按0.6%执行;原前端申购费率低于或等于0.6%或实行固定费率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18、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通过东方证券网上交易、电话委托和手机委托等非现场交易方式申购本基金(前端模式),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按4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4),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或等于0.6%的,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低于或等于0.6%或实行固定费率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19、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众禄基金网上交易系统网上申购及定投定额投资申购本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按4折优惠,优惠后费率如低于或等于0.6%的,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20、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数米基金网在线基金交易平台-数米基金超市(market.fund123.cn)和销售网点定期定额投资申购本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申购费率享有4折优惠,但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或等于0.6%的,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适用固定费率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优惠(注:使用中国银行银行卡支付,申购费率享有6折优惠,若优惠后申购费率低于0.9%,则按0.9%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9%,或者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优惠)。

注:景顺长城支柱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已于2012年12月21日开始参加数米基金网开展的申购费率优惠的活动,优惠方式同上。

21、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长量基金非现场方式交易定期定额投资申购本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